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苏叔宏先生、周伟先生及独立董事许敬东先生、刘伦善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现拟继续向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需要，期限一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因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额度已到期，现拟继续向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需要，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焦康祥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长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隆石化”）（公司持股55%）拟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隆石化其余持股45%的股东为本次银行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焦康祥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瑞特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重装”）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其拥有的部分生

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苏州金融租赁融资 8,000 万元，期限 3 年。租赁期内，富瑞重装以回租的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生产设备，同时按照约定向苏州金融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并由公司为富瑞重装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焦康祥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瑞特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